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簡字第18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劉昌達

黃明哲

被告 李茂平

林靜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桃簡字第74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3,290元，及自民國99年4月20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3,2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期間由平川秀一郎變更為今井貴志，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承受訴訟聲請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75、176條之規定，程序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
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290元及自民國99年4月1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嗣更正聲明，就利息請求部分，請求改自99年4月20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茂平邀同被告林靜吟及訴外人林靜茹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（下稱臺東企銀）申請信用貸款，約定貸款額度為200,000元，貸款期間自92年6月9日起，以每月為1期，共24期，按期於每月9日平均攤還本息，並按週年利率18.15%計算利息，如有一期未按期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臺東企銀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屢次催告被告償還貸款，除林靜茹於100年12月12日起至110年11月16日起共清償175,640元，經抵充上開貸款所生部分利息及違約金後，尚有貸款本金133,290元及自99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東企銀授信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臺東企銀讓售案件賬卡、公告報紙、客戶繳款明細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桃簡字卷第5至9頁，本院卷第22至23、102頁），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

0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03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
04 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
05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07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張鼎正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
13 表明上訴理由並檢附繕本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戴嘉宏